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1号

罪犯肖伟，男，1986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8日以（2010）绵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与同案连事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40277.5元，该犯赔偿40%，即16111元。被告人肖伟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0年4月28日起。于2011年1月18日送往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95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10月28日止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3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3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于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1万元，已履行；民事赔偿16111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肖伟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伟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伟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